

商标异议 国韬智软 福建商标异议

| | |
|------|-------------------------|
| 产品名称 | 商标异议 国韬智软 福建商标异议 |
| 公司名称 | 北京国韬智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价格 | 面议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50号院8号楼4层427 |
| 联系电话 | 18610060078 18610060078 |

产品详情

商标申请异议

- 1.一份异议申请只能对一个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异议。针对一标多类商标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可以在一份异议申请中列明多个类别，也可以按照被异议商标的类别分别提交申请。
- 2.异议材料应提交一式两份并标明正、副本，编排证据目录及页码。异议证据材料应完整、精炼，商标异议时间，纸质证据材料可以正、反面打印，证据材料较多的，建议以光盘等电子载体形式提交。
- 3.办理异议申请及相关事宜应当使用中文，福建商标异议，纸质异议申请书件应当打字或印刷。相关证据材料内容为外文的，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 4.应正确、规范、逐项填写异议申请书，并在“申请人章戳（签字）”一栏加盖与申请人名义相同的或签名。
- 5.申请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申请书中勾选，并应自提交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商标异议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

二条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应提交作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例如：

- 1.基于在先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应当在申请中列明商标注册号或商标申请号；
- 2.基于在先使用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应当提交在先使用的证据，在先使用证据应当能够显示所使用的商标标识、商品或服务、使用日期和使用人；
- 3.基于主张代理或代表关系、特定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商标法》第十五条），应提供能够证明被异议申请人与其存在代理或代表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的证据；
- 4.基于地理标志保护提出异议的（《商标法》第十六条款），应提供相关地理标志材料；
- 5.基于在先商号权提出异议的（《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或者登记部门出具的载有异议申请人商号信息，商标异议答辩，且能体现出商号的登记、使用日早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日；
- 6.基于在先著作权或外观设计提出异议的（《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商标异议费用，应提交著作权或权登记证书、委托创作合同、著作权或权转让合同或作品公开发表的证明复印件等；
- 7.基于在先姓名权提出异议的（《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应当提交自然人或护照复印件，基于艺名、笔名、别号、雅号等主张权利的，还应当提交能够证明自然人与该名称对应关系的文件复印件；
- 8.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证明其与所主张的在先权利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文件，例如许可使用合同、代理合同、经销合同、特许经营合同、转让合同、委托创作合同、经纪合同、出资证明、权利转让受理通知书、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相关经营者证明等。

商标异议申请书件的准备

北京国韬智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是由商标代理人、版权代理人组成，实力过硬、具备丰富经验的知识产权人员组成；从事商标业务多年，经验丰富，平台内商标资源众多。北京国韬智软知识产权是国家商标局正规备案代理机构！商标变更，找国韬知产

(一)商标异议申请应提交的书件

- (1)商标异议申请书;
- (2)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有关证据材料，异议理由书应有异议人的签字或加盖公章;
- (3)被异议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复印件(可从网上);
- (4)异议人的明。
- (5)经办人。
- (6)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异议申请的，还须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商标异议费用-国韬智软(在线咨询)-福建商标异议由北京国韬智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北京国韬智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50号院8号楼4层427。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拼搏和发展，目前国韬智软在商标注册中享有良好的声誉。国韬智软取得全网商盟认证，标志着我们的服务和管理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国韬智软全体员工愿与各界有识之士共同发展，共创美好未来。